

#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承辦人：黃曉君  
電話：03-4227151#57148  
傳真：03-4223747  
Email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2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003\_Attach1.pdf、1120000003\_Attach2.pdf、  
1120000003\_Attach3.pdf、112000000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及補救措施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3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09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依本甄試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」(附件三)規定「確診尚在隔離期間」或「快篩陽性尚未經醫事人員確認」者不得應考學科或術科考試，且依規定繳交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確診證明文件，經甄試委員會審核，確認其於所報考之類組別考試期間為受隔離之確診者，得依「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」(附件一)，採「書面審查」方式辦理，名額為簡章公告之外加名額。
- 三、考生及陪考人員相關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請務必詳閱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

傳染性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」及「陪考人員及團報學校陪考服務人員入場識別證相關事宜」(附件二至附件四)。

四、前揭附件同時公告於本甄試網站最新消息。

五、相關事宜洽詢(03)4227151轉57148、57149、57150，電子信箱: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